輔導措施名稱	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(CITD)
輔導措施簡介	一、本計畫提供研發補助經費，協助傳統產業進行產品開發及產品設計，以開發出具差異化及特色化之新產品，以強化傳統產業創新研發能力，提升產品附件加價值。 二、由廠商提出個案申請書，經由本計畫進行資格審查及技術審查後，予以擇優補助，獲補助廠商依計畫期程完成新產品開發工作。
提供服務項目	■輔導補助： ●輔導補助內容： 1.產品開發：補助業者自主開發新產品。 2.產品設計：補助業者導入設計美學，進行產品設計，另鼓勵將新一代設計展作品商品化，開發出具特色化新產品，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。 3.研發聯盟：補助業者協同產業上中下游體系或產業群聚落，並結合學界或法人能量，聯合進行新產品開發或設計。 4.產學合作研發類別：由經濟部與科技部合作推動，分別補助業者與學校合作進行新產品開發與設計。 ●輔導補助對象： 1.申請業者須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(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或陸資企業)，並合於以下規範者： (1)製造業：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(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)。 (2)技術服務業：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應含自動化服務、電子化工程服務、智慧財產技術服務、設計服務、管理顧問服務、研究發展服務、檢驗及認證服務、永續發展服務等類別。 2.申請之大專院校係指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。 ●輔導補助經費： 1.各補助類別經費： (1)產品開發類別：每案政府經費上限為 200 萬元。 (2)產品設計類別：每案政府經費上限為 200 萬元。 (3)研發聯盟類別：每案政府經費上限為 1,000 萬元。 (4)產學合作研發類別：每案政府經費上限為 200 萬元。 2.業者申請政府補助之經費（即政府補助款）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之 50%，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應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(亦即補助款≦自籌款≦實收資本額)。 ●申請期間： 1.第一梯次：105 年 1 月 26 日至 105 年 3 月 15 日。 2.第二梯次：預訂於 105 年 5 月至 6 月。 ●輔導補助期限： 1.產品開發類別：執行期間以 1 年為限。 2.產品設計類別：執行期間以 1 年為限。 3.研發聯盟類別：執行期間以 16 個月為限。 4.產學合作研發類別：執行期間以 1 年為限。

<table>
<tr><td>中堅企業
優惠方式</td><td colspan="6">■補助加碼：屬經濟部遴選為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之廠商，獲補助時，另加碼政府補助核定金額 10%。
■優先支持：屬經濟部遴選為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之廠商，審查時予以優先支持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聯絡方式</td><td>主辦
機關</td><td>經濟部
工業局</td><td>承辦人</td><td>林技正</td><td>聯絡
電話</td><td>(02)2754-1255#2414</td></tr>
<tr><td>執行
單位</td><td>財團法人
中國生產力中心</td><td>聯絡人</td><td>李經理</td><td>聯絡
電話</td><td>(02)2709-0638#218</td></tr>
<tr><td>相關網站</td><td colspan="6">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網站
http://www.citd.moeaidb.gov.tw</td></tr>
</table>